

证券代码：832696

证券简称：铂宝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

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向关联人周新春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

定东路 275-8 号 808、809 室房屋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房屋面积为 249.26 平方米。

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房产购买协议》，交易价按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现因该交易价与上海市杨浦房地产交易中心认定的最低核税法存在较大差异，经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房产购买补充协议》，将房产交易价格调整为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核定的最低交易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新春先生为关联交易对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于 10 月 10 日收到董事周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董事周焕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补选一名新的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起，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时间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年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